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助推海南核心胶园建设，利用保险加期货为切入点，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海南分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2018年农业部支农创新试点项目——海南省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保险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共识。

（一）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徐青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名称：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李北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棉花，玻璃，焦炭，矿产品，沥青，钢材，煤炭（无储存），预包装食品，汽车配件，金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三方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海南博鳌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的要求，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开展金融融资创新试点。为助推海南核心胶园建设，利用保险与期货市场服务大型橡胶企业，以保障国家橡胶产业的健康稳健发展，在海南省农业厅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与人保海南分公司、南华资本拟以“保险+期货”为切入点推动合作，并就 2018 年农业部支农创新新试点项目——海南省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保险（海南橡胶“保险+期货”支农创新试点）项目形成战略合作共识，达成一致。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人保海南分公司和南华资本为公司引入“保险+期货”模式，针对 2018 年农业部支农创新试点项目开展合作，对公司的天然橡胶实施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支持公司参与核心胶园建设。

2、公司根据天然橡胶市场风险提出保险需求，并协助人保海南分公司和南华资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人保海南分公司和南华资本对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及

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3、人保海南分公司和南华资本针对天然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现况，为公司开发相关的“保险+期货”产品并负责实施，南华资本引入场外期权在期货市场对冲风险，确保公司橡胶产业健康稳健发展。

4、人保海南分公司和南华资本就保险及期货等项目的相关知识进行普及和专业培训。

5、前述合作内容将在研究探索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开展，内容不完善之处，三方将在协商和探索中不断完善。具体业务开展将由三方另行签订合同，以具体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响应了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开展金融融资创新试点的号召。如合作项目能顺利展开，将有效借助市场经济手段、金融工具，规避天然橡胶价格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橡胶产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